

关于配合做好阅海湖、鸣翠湖、鹤泉湖等 3个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 首次登记公告的通知

银川市、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为做好阅海湖、鸣翠湖、鹤泉湖等3个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工作，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厅起草了阅海湖、鸣翠湖、鹤泉湖等3个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公告，现印发给你们，请配合做好相关公告工作。

一、请在自然保护地涉及市、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并利用当地新闻媒体进行宣传。

二、请将《公告》张贴在自然保护地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的村委会信息公开栏等群众活动相对集中的地点，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张贴后，请拍摄近景、远景各1张照片（以张贴地的乡镇、行政村+张贴日期命名），并于公告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布情况反馈至我厅。

联系人：丁雪飞 0951-5962121 吴海 0951-5962114

邮 箱：nxqqdjj@163.com

- 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阅海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首次登记）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鸣翠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首次登记）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鹤泉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首次登记）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印发
